

副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1156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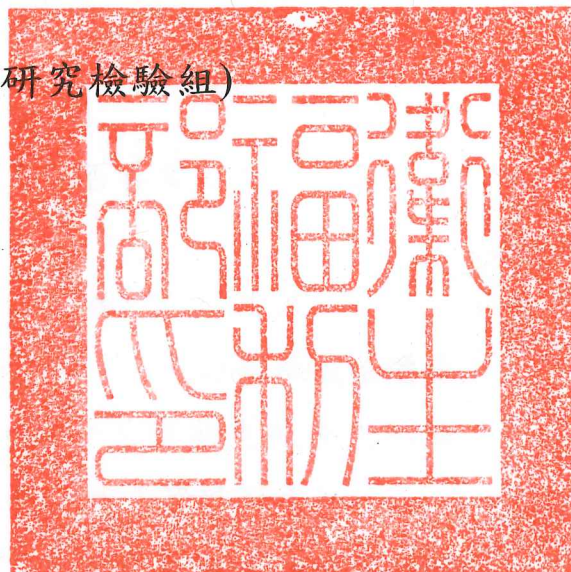
台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
受文者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950587號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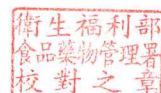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試驗方法1份



主旨：訂定「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包裝之耐熱溫度標示符合性試驗方法」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。

副本：本部法規會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研究檢驗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食品組)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(風險管理組)(均含附件)



部長邱文達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署長決行

裝

訂

線